

证券代码：873404

证券简称：潍坊精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系列制度（二）的议案》子议案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以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薪酬与考核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

(二) 遵守诚信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开展工作；

(三)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公司董事会应按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第十条** 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十一条** 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定。工作组的主要职责为：

(一) 为委员会实施考核、制定薪酬方案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供相关资料；

(二) 筹备委员会会议；

(三) 执行委员会会议决议。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主任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 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三) 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四)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 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小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评体系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 提供公司薪酬分配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

价；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薪酬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寄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第二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薪酬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薪酬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

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事项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